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7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简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因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洋”）签订《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其它与协议相关的一系列文件，公司将为帝晶光电与华富洋签订的协议履行过程中，为帝晶光电对债权人华富洋负有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帝晶光电、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以及江门马丁电机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马丁电机”）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分别向银行申请额度为4,000万元、20,000万元以及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申请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审核，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以上述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一）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3月10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第三工业园A5、A6幢

3、注册资金：人民币9,264.7069万元

4、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帝晶光电100%的股份，是帝晶光电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6年3月31日，帝晶光电总资产1,702,728,365.42元，净资产591,466,984.51元，营业收入620,702,708.37元，净利润为22,262,874.0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4月27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区 B25/B29/B33 栋/B30 栋/B51 栋/B4 区 B33 栋综合楼

3、注册资金：人民币 55,425.05 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塑胶模具研发。

公司持有东方亮彩 100%的股权，是东方亮彩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亮彩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值为 1,501,071,154.34 元，净资产值为 479,720,617.5 元，营业收入为 531,724,261.94 元，净利润为 44,150,436.6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门马丁电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3月20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3、注册资金：1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电机（包括直线电机、平面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及其驱动系统、电机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马丁电机75%的股权，是马丁电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马丁电机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值为 30,161,358.99 元，净资产值为 14,635,587.9 元，营业收入为 4,482,807.89 元，净利润为-204,70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7,24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21.13%。

本次审议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审批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51.32%。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所申请的授信及银行贷款均用于各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用途明确，且各公司均具备独自偿还贷款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所申请的授信及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

1、公司与华富洋将在帝晶光电与华富洋签订《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及其它与协议相关的一系列文件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帝晶光电和马丁电机的贷款担保协议将在各银行同意上述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为准。

3、东方亮彩的贷款担保协议将在银行同意上述贷款申请后，公司、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曹云先生（东方亮彩董事长）与银行同时签订方为生效，担保有效期以银行与上述公司及曹云先生签订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担保协议及办理

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